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何承遠
電話：02-81959037
傳真：02-89127160
電子信箱：toxic712@ey.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125002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5002582B2B_ATTCH2.docx)

主旨：修正「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新竹縣政府(含附件)、苗栗縣政府(含附件)、南投縣政府(含附件)、彰化縣政府(含附件)、雲林縣政府(含附件)、嘉義縣政府(含附件)、屏東縣政府(含附件)、宜蘭縣政府(含附件)、花蓮縣政府(含附件)、臺東縣政府(含附件)、澎湖縣政府(含附件)、金門縣政府(含附件)、連江縣政府(含附件)、基隆市政府(含附件)、新竹市政府(含附件)、嘉義市政府(均含附件)(含附件)



修正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

二、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 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 (二) 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 (四) 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 (五) 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六) 督導、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 (七) 指定災害防救法或其他法律未規定之其他災害及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八) 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委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二人，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本院政務委員。
- (二) 本院秘書長。
- (三) 本院發言人。
- (四) 本院政務副秘書長。
- (五) 內政部部長。
- (六) 外交部部長。
- (七) 國防部部長。
- (八) 財政部部長。
- (九) 教育部部長。
- (十) 法務部部長。

- (十一) 經濟部部長。
- (十二) 交通部部長。
- (十三) 勞動部部長。
- (十四) 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五) 衛生福利部部長。
- (十六) 本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 (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二)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三) 本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 (二十四) 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六) 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三人至七人。

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但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